

证券代码：835369

证券简称：卓诚惠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诚惠生”）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需要，同时也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婷、张志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婷、张志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申报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申报有效期限

自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申报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寄送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四）回购完成时间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婷、张志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五）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蔡如意

联系电话：010-80727800 传真：010-80727800-806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3 号正旦国际 B 座一层

邮编编码：102206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